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预防接种失效津贴疾病保险（互联网 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6220211227294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是个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个人医疗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个人疾病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疫苗接种医疗机构、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完主险合同约定范围的疫苗接种后，在保险期间内的有效

免疫期间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该疫苗免疫范围内的疾病的，视为预防接种失效，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免疫失效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前已有的疾病；
- (三)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及证明；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检查等相关医疗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